

# 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辦公室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本府為落實智慧城市政策，增進政府服務效能，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促進城市永續發展，特設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辦公室，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頒訂定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智慧城市推動、打造開放實驗場域、整合產業資源及參加智慧城市評比等相關業務已併入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辦理，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